

# 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北京中安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高聪聪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北京中安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士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座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长远发展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服务周期：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

5、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51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陆千元整），其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13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污染源巡查治理作业费用”¥120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陆千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的首付款，金额为“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的60%和“污染源巡查治理作业费用”的60%，共计人民币1509600元；

（2）服务半年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的30%人民币393000元；

（3）合同服务期满、甲方考核工作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10%的尾款人民币131000元（如有扣费，以扣费后金额为准）；

（4）“污染源巡查治理作业费用”每月据实核算。当核算金额超过“污染源巡查治

理作业费用”60%的预付款时，每月根据污染源巡查治理作业费用单项报价和实际使用情况，据实核算结算，服务期内不超过1206000元，单项报价如下：

抑尘剂作业：抑尘剂9500元/吨。

密目网作业：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2元/平方米；

人工草坪作业：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25元/平方米；

土工布作业：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20元/平方米；

(5) 如服务期内污染源巡查治理作业实际作业核算不足“污染源巡查治理作业费用”60%的预付款，在合同服务期满，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结算，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

每期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服务主要内容

1、污染源巡查工作。按照“四查十无”要求，配合甲方在辖区全域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健全十四类污染源台账并保持动态更新，服务期内24小时\*365天全覆盖巡查。

2、抑尘降尘。对辖区道路特别是子站周边道路、背街小巷、社区内部道路常态化进行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根据季节变化、气象情况及重污染过程及时调整喷洒频次。服务周期内累计降尘作业不低于104次，每次降尘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

3、扬尘治理。根据巡查情况，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密目网、人工草坪、土工布等材料，对扬尘问题点位吸、扫、湿化或苫盖、硬化，消除扬尘污染源。服务周期内累计扬尘污染源治理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

4、乙方在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常态化开展污染源巡查治理工作，每天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工作留痕并汇总统计，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上周人员考勤、巡查、作业情况，并汇报本周计划安排，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WPS】格式【1】份）。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5、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高质量完成甲方辖区内污染源巡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并协助甲方进行污染源精准管控。按照甲方要求治理裸地、扬尘，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

2、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乙方应成立固定的团队专门服务本项目，按照北京市规定标准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定人定岗，向甲方提供名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服务团队人数、变动人员，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团队能够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服务。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有关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聘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因开展服务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等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备查。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物料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

6、乙方在治理物料的选用上，严格按规定使用对人、建材、环境无污染、无残害的物料。因物料、作业产生危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标准履行职责，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修正后始终无法满足甲方需要，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应合同款及其利息。

####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污染源巡查治理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
- 2、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 4、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有关人员或协调有关部门，对乙方巡查发现的可控污染源及时进行联合执法和有效查处。
- 5、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月、年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及时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五条：服务目标**

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现辖区污染源管控，提供专业的人力、智力、技术支持，指导帮助甲方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甲方应协调环卫、绿化、执法等部门全力配合乙方，对乙方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合理可行的要积极采纳，在甲方全力配合的情况下，乙方应完成以下目标：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甲方市级 PM2.5/TSP 子站浓度考核结果，浓度从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以排列位置先后为准。

(1) 每月浓度目标：每月甲方市级 PM2.5/TSP 子站月浓度考核名次不进入西城区前三名之列，不进入北京市前三十名之列；

(2) 累计浓度目标：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甲方市级 PM2.5/TSP 子站累计浓度不进入西城区前三名之列，不进入北京市前三十名之列。

2、配合甲方加强巡查检查，自查自纠，降低甲方在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组织开展的各项检查中通报的生态环保问题数量，切实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 **第六条：服务量化考核**

本合同自服务期开始当月起，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量化考核，在甲方全力配合的情况下，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尾款时扣除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1、甲方市级 PM2.5/TSP 子站月浓度名次进入全市前三十名，每次每项参数扣 20000 元；进入全区前三名，每次每项参数扣 10000 元。（浓度从高到低排序）

2、甲方市级 PM2.5/TSP 子站累计浓度名次进入全市前三十名，每项参数扣 50000 元；进入全区前三名，每项参数扣 30000 元。（浓度从高到低排序）

3、在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组织开展的各项生态环保检查中，如通报甲方存在十四类污染源生态环保问题，且属于乙方应该巡查报告但未能巡查发现并报告甲方的，按照检查主体层级，甲方有权对每个问题分别按照 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扣费。

4、通过巡查检查、社区上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污染源后，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物料治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污染源 24 小时内未治理，经甲方监督检查发现或上级检查通报，每个问题扣费 2000 元。

###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及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5、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6、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咨询费用。

7、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8、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

9、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管理、教育，如有违法违纪、吃拿卡要、欺骗造假、清正廉洁等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应依法依规加强公司管理，保持公司良好形象和信誉，如有违法违纪、欺

骗造假、违背诚实信用等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条、送达

合同双方均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本合同共7页，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电话: 63031263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马文浩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座423

电话: 010-5338176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帐号: 321070100100332338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李士敏